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村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綠建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1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確認被告台灣綠建公司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信義分行存單號碼A147893號、金額為163萬3,000元定期存款存單（下稱系爭定期存單）之權利質權及所擔保債權與利息債權不存在；㈢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應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，塗銷系爭定期存單所為之質權登記，並將系爭定期存單返還原告；㈣被告臺灣銀行應給付原告163萬3,000元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其中第㈡、㈢項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乃本於其所有人之所有權，請求確認系爭定期存單並無設定權利質權，同時請求被告台灣綠建公司返還系爭定期存單，應屬互為競合，是此部分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；至於上開第㈠、㈣項聲明之請求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是本件應以第㈡、㈢項聲明較高價額者，與第㈠、㈣項聲明之價額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上開第㈡、㈢項聲明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且系爭定期存單所擔保之債權額及票載存款金額同為163萬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價額應以163萬3,000元定之，加計上開第㈠、㈣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331萬1,326元、163萬3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7萬7,326元【計算式：163萬3,000元＋331萬1,326元＋163萬3,000元＝657萬7,32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14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